APR15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 LLC 案 日期：2019年4月1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在全球拥有超过80,000名员工的信息技术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身份类别（跨国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客户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身份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员工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曾在国外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2) 申请人将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当前和拟议职位不属于管理性质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支持上诉。

否决决定是基于以下认定：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和申请人处担任管理者的角色，以及受益人的下属员工所履行的职责，存在证据缺陷。该决定还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外国实体和申请人拥有足以将受益人提升至管理职位的组织结构。申请人已通过在上诉中补充记录充分解决了这些缺陷。

记录现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的角色要求其管理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监督下属专业人员的工作，对人事行动拥有权限，并对该组成部分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此外，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美国的角色将要求其监督下属专业人员团队，并对该组成部分行使类似的自由裁量权。申请人还证明，外国实体和美国实体均拥有足够的人员，使受益人免于重大参与

关于 G-LLC 案

日常运营任务，因此其主要职责一直是且将是主要具有管理性质的。据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受雇，担任该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管理职务。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G-LLC, ID# 1920817 (AAO Apr. 15, 2019)